

文書

吳

59711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廿六日



事由	准豫鄂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電為奉令改為豫鄂皖蘇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仰知照辦	件 附
擬	呈閱後傳觀 周鳴皋奉 七六 沈友能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省秘一字第 14143 號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五日省秘一字第 14143 號

14143

號

一、准豫鄂皖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三十年六月分秘機已梗代電

以奉 軍委會戰地黨政委員會電為該分會現轄地區包括豫鄂皖蘇四省

邊區業奉



軍委會核准改為豫鄂皖蘇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除呈請 軍委會另行刊發國防官章外在新國防尚未奉發以前仍沿用舊國防轉電查照並飭屬知照。二

二、特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二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鄂東行署主任各區專員各縣縣長。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